**安溪县安监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以及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内容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七部分内容组成。统计数据的时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报告公布于安溪县人民政府（www.fjax.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安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95-23281919。现将我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我局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着力打造服务型部门，努力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推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局机关自身建设的健康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2年，县安监局除了在网站上发布信息外，还通过网站向外提供法律法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安全许可、企业行业标准等丰富的数据库信息；链接了多家上级部门、各地安监网站。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年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五、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
 六、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尽管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上级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一是公开的层面还不够深；二是公开工作协调，组织不够紧密，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三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搞好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事，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三是加强督促检查，规范管理公开资料，进一步完善细化公开项目和内容，增强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以公开促廉政，以公开树形象，推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七、说明与附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12年 | 历年累计 |
| 主动公开文件数 | 条 | 3 | 43 |
|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 条 | 3 | 43 |
|  2.政府公报公开数 | 条 | 0 | 0 |
|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0 |
|  2.网络申请数 | 条 | 0 | 0 |
|  3.信函、传真申请数 | 条 | 0 | 0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0 | 0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3.不予公开答复数 | 条 | 0 | 0 |
|  4.其他类型答复数 | 条 | 0 | 0 |
|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 条 | 0 | 0 |
| 行政复议数 | 条 | 0 | 0 |
| 行政诉讼数 | 条 | 0 | 0 |

安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2月31日